

附件：

冠脉支架国家集采医保结余留用考核指标（总分 100 分）

考核指标		指标占比	计算公式	考核方法
1	是否按规定完成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采购中选产品的约定采购量	一票否决		未按时完成约定采购量的，不予支付结余留用资金。
2	是否支持配合集采相关改革举措	一票否决/25分		医疗机构（主要负责人）针对国家和本市医药集中采购工作，以各种形式发表发布与党中央、国家改革精神和实际情况相违背的不当言论或不实信息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，经医保部门查实后，一票否决，不予支付结余留用资金。属于医疗机构相关个人行为的，扣 25 分。
3	是否按规定及时回款	20分	市药事所依据国家耗材联采办提供的医疗机构回款信息进行考核	以交货验收合格至次月底为 1 个考核周期，按次扣分，30-60 天内回款的每次扣 2 分，超 60 天以上的每次扣 5 分，重复累加，扣完为止。

4	定点机构冠脉支架采购费用增长情况	20分	本年度支架采购金额/上年度支架采购金额	根据数值对相关医疗机构从低到高进行排名，排名前25%的，扣10分；25%~50%的，扣5分；后50%的，不扣分。
5	非中选产品采购量不合理增长	20分	本年度非中选产品采购量/上年度非中选产品总采购量	数值在1以上，排名前25%的，扣20分；25%~50%的，扣15分；50%~75%的，扣10分；75%~100%的，扣5分；1以下不扣分。
6	集采相关类型产品（包括非集采类型的冠脉支架、冠脉扩张球囊和药物球囊）采购数量不合理增长	15分	本年度相关类型产品采购量/上年度相关类型产品总采购量	数值在1以上，排名前25%的，扣15分；25%~50%的，扣10分；后50%的，扣5分；1以下不扣分。